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并审慎地对待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以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和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按比例提供债务担保，担保金额为1,95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8月29日止。同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以其设备高

精度连续轨迹坐标磨床、高精度数控万能外圆磨床及其存货

11,276,681.71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2、公司为参股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按比例提供债务担保，担保金额为1,17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止。同时，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以其存货1,170万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3、公司为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锂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四年。同时，钱江锂电为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钱江锂电以其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4、公司向交通银行温岭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本金敞口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上述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公司以研发技改大楼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除上述担保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20万元，期末实

际担保余额人民币4,743万元。上述担保未逾期，履约情况正常。

上述担保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已遵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披露，担保程序和相关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另外，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标仅为适应外汇市场的波动，降低汇率对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主要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通过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尽可能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徐波 顾宇倩 钟瑞庆

2018 年 8 月 30 日